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97年度除字第11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俊億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增輝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97年催字第64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97年9 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97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陳翠琪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97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瑞芝

支票附表：　　97年度除字第1118號						
編　號	發　票　人	付 款 人	發　　票　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倡隆有限公司謝國隆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土城分行	97年5月31日	3,780元	0000000	
002	倡隆有限公司謝國隆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土城	97年4月30日	25,515元	0000000	

		分行				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年催字第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97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陳翠琪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本判決不得上訴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97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書記官　李瑞芝